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3 层 3306 室
电话: (86-10) 5809-1200 传真: (86-10) 5809-1251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规定，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审核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有关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文件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11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2018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根据本所律师见证，现场会议于2018年12月21日下午14:30时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6号周大福金融中心5008-12单元1号会议室如期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罗静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选，会议由公司独立董事刘微芳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星期五）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查验，在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上签名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65,300,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39%。上述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此外，通过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进行了身份认证。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其相关明细，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并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38,491,544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16.74%。

以上两部分合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103,791,638股，占有表决权公司股份总数的45.13%。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下列议案：

- 1.《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3.1 《交易方案概况》；
 - 3.2 《交易标的》；
 - 3.3 《交易对方》；
 - 3.4 《交易方式》；
 - 3.5 《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 3.6 《支付方式及支付时间》；
 - 3.7 《过渡期损益归属》；
 - 3.8 《债权债务处理和人员安排》；
 - 3.9 《标的股权的交割》；
 - 3.10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前海炬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14.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均采用特别决议。

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和本所律师共同对现场投票进行了监票和计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公司在网络投票截止后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上述议案均未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懋德律师事务所 (盖章)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_____

李裕国

经办律师: _____

张鑫

范瑞林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